

有机认证批准、变更、注销、暂停、撤销和恢复

1、认证的批准

合格评定由传信技术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按照 CPCP04《合格评定与认证决定工作程序》进行。合格评定和认证决定在收到全部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1) 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的生产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予以批准认证：
- (2)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符合认证依据和规则的要求；
- (3)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虽不完全符合认证依据和规则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或许可。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传信予以颁发认证证书。

对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的生产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予批准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3) 生产加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4)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 (5)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的；
- (6)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7)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
- (8)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9) 经监（检）测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 (10) 其它不符合本规则和（或）有机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传信以书面的形式明示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2、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 TTC 申请变更，传信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

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1) 认证委托人或者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 (4) 对于认证证书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应按照传信的要求, 向传信食品事业部综合部提交证书变更申请书及相关的材料, 经综合部评定合格、传信食品事业部总经理签字后生效。变更的有机认证证书应当由食品事业部综合部数据上报人员完成数据上报生效, 并经食品事业部综合部经理确认后, 方可发放给企业。
- (5) 证书变更的费用见 TTC-GK-OP4 《有机产品认证收费标准及收费方法》。

3、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TTC 应当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 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 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 并对外公布:

-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 且经传信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5、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 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 (2)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4)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5)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6)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7)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8) 获证产品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9)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10)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6、认证证书的恢复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